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68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令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易真有限公司、張簡鼎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程序費用。又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依規定預納程序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 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所簽發票號WG0000000之本票1紙准許強制執行，未據繳納程序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裁定命於7日內補繳程序費新臺幣2,000元。聲請人於111年11月1日收受通知，迄今尚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